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朝阳海关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告知书

京朝失认告〔2026〕3号

企业名称：北京长辰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69525362N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违反海关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82号）第十六条、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32号）第二条第九项之规定，我关拟将你单位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，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自你单位被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满三年后，海关根据你单位信用状况重新确定信用等级。如你单位纠正严重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一年后，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

2026年09月22日